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64号

关于广东东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金属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东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金属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三合镇冲东公路 8 号自编之（F0006-B02 栋厂房）。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占地面积为 6666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324.35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40000 吨金属建筑材料。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和底漆喷涂机喷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三合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三合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喷淋塔废水和底漆喷涂机喷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公司收集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恶臭、漆雾及油烟。抛丸除锈粉尘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和喷头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TVOC、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0.9988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

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